

## 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分區會議議題結論回應表

### 兒童少年與媒體議題

編號	共同性及重要性結論	短期立即可行措施	中長期規劃措施	主管機關	完成期限
1	在法律上更清楚的承認兒少消費者的權利，賦權 (empowerment) 兒少消費者，使其獲得更大的消費自主權。		提升兒少通傳權利保護：修法提升兒少更正、回復、名譽、隱私等媒體人格權益保護。	通傳會	長期： 1051231
2	落實節目分級制度，播放時間也要符合兒童的作息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為尊重不同收視眾的不同需求，降低電視節目對未成年者產生的負面影響，並兼顧電視產業的藝術創意自由、內容之完整性，我國自 88 年頒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開始實施電視節目分級制度。</li> <li>2. 對於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節目，本會即依法處分。100 年 1~9 月查處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計 11 件，罰鍰金額 462 萬元。</li> <li>3. 本會於 100 年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將參酌各國電視分級實施之政策及作法，規劃適合我國情最適切可行之修正，研議具體可行之分級制度相關措施的調整規劃，以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法制修正內容建議。</li> </ol>	落實頻道內容保護與管制：細緻化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引進情節標示機制。	通傳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短期：持續辦理</li> <li>2. 中期：1031231</li> </ol>
3	NCC 與教育單位合作將媒體識讀教育行動方案納為服務學習課程內，以提升兒少之媒體公民素養 相關單位可支	<p>通傳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100 年度「公民、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四方對話」活動中，特別規</li> </ol>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媒體素養教育將納入本部 101 年</li> </ol>	通傳會 教育部	持續辦理

	<p>援教學資源，製作相關教材，配發給各國小。</p>	<p>劃將兒少議題融入討論題綱，包括媒體報導兒少內容的現況與問題，及在網路發達的環境中，如何選擇優質內容，明辨資訊良窳。101 年度將補助媒體業者、公民團體、中小學校等辦理兒少及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計畫。</p> <p>2. 編製相關案例提供社會大眾參考：</p> <p>(1) 為方便各界參考運用，持續編印「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案例選輯」，依違反法條與違法情節型態，分類編印成冊。期望透過實際案例說明，輔助相關從業人員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有更確切之認知與瞭解，以期加強業界自律功能，進而提升電視節目品質，維護觀眾收視權益，共創優質電視媒體環境。</p> <p>(2) 為促進民眾監督及媒體內控機制，均定期彙整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之違反衛生相關法規核處紀錄，併同核處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案件，公布於本會網站，俾利社會大眾及媒體業者查閱。</p> <p>教育部</p> <p>1. 於 97 年 5 月公布微調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媒體素養教育之概念，融入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中，並將於 100 學年度教科書中納入相關內容。</p> <p>2. 自 97 年 8 月起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透過研編課程教材、辦理師資培訓、到校巡迴講座、深耕種子學校(特色中心)、競賽宣導活動及網路資源整合等 6 大面向推動，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p>	<p>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教學計畫中辦理。</p> <p>2. 持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實施。</p>		
4	<p>公民團體、家長、學術界對兒少媒體識讀教育應互相協助與配合，培養兒童有辨別媒</p>	<p>通傳會</p> <p>1. 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100</p>	<p>行政院新聞局</p> <p>1. 持續維運兒少新</p>	<p>通傳會 行政院</p>	<p>持續辦理</p>

<p>體內容真偽，及運用媒體製作內容的能力。尤其是媒體從業人員，正視媒體素養教育的重要性。</p>	<p>年度「公民、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四方對話」活動中，於全省規劃 10 場次「高中(職)媒體識讀校園巡迴講座」提升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101 年度將補助媒體業者、公民團體、中小學校等辦理兒少及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計畫。</p> <p>2. 強化業者通傳權益素養與能力：為避免政府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並兼顧民眾視聽權益，本會藉各廣電事業評鑑、換照審議及各類講習活動，適時要求業者強化閱聽人服務之績效，善盡媒體公器義務，進而促進消費者權益、提升廣電事業素質。</p> <p>(1) 於 100 年 11 月辦理「線上新聞節目製播規範暨內部控管流程座談會」，適時提供相關案例及法令宣導，提升製播能力與品質，發揮媒體自律精神。</p> <p>(2) 辦理廣電業者評鑑及換照時，均將業者對員工訓練的情形與成果列入評分項目；同時，本會每年度均對廣電業者舉辦經營及法規相關講習課程，內容包括說明媒體經營應遵循之相關法規，並邀請學者專家，就加強兒少節目之部分進行講授，100 年預定於第 4 季辦理北、中、南區講習課程。</p> <p>行政院新聞局</p> <p>1. 維運「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建立民眾媒體與兒少團體三方之對話平台。</p> <p>2. 辦理「2011 媒體天空領航員計畫」，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會方式，增加第一線媒體從業人員在報導兒少、兩性等相關新聞時，能落實人權保障。</p> <p>3. 補助媒體自律組織辦理座談會，與媒體充分溝通，籲請媒體加強自律。</p>	<p>聞專屬網站。</p> <p>2. 持續辦理或補助自律或他律組織辦理相關演講及座談會，加強媒體識讀教育及媒體素養。</p>	<p>新聞局</p>	
---	---	---	------------	--

5	平面媒體減少羶色腥不適兒童閱讀之報導圖文	<p>行政院新聞局</p> <p>持續與平面媒體溝通，籲請加強自律，減少刊登不適兒童閱讀之羶色腥圖文。</p>	<p>行政院新聞局</p> <p>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對於平面媒體之羶色腥圖文增加自律與法律之規範。</p>	<p>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p>	<p>持續辦理</p>
6	未來設置特種基金時，也應加強針對廣播、網路等進入門檻較低之媒體進行投資規劃，以利促進兒少媒體多元化		<p>鼓勵申設兒少頻道與製播本國兒少節目；規劃特種基金挹注兒少節目或其他相關內容產製。</p>	<p>通傳會</p>	<p>長期： 1051231</p>
7	設立兒童專屬頻道	<p>結合部會力量從事供給鼓勵：支持公共電視台依法製播兒少節目，並運用資源及自有頻道提供兒少專屬頻道。</p>		<p>通傳會</p>	<p>持續辦理</p>
8	製播開發優良兒少遊戲軟體及節目，增加由兒少角度、由兒少製播及適合兒少觀看的節目、增加兒少教育性質、談話性與娛樂性節目，以適合各年齡層	<p>通傳會</p> <p>1. 結合申設、評鑑、換照鼓勵頻道業者製播兒少節目：</p> <p>(1) 本會研議修正無線廣播電視評鑑作業要點及換照作業要點，將業者製播兒少節目之辦理情形列入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審查項目，以鼓勵相關頻道業者製播兒少節目，目前已完成草案，刻正循法制作業辦理預告。</p> <p>(2) 本會要求 99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衛星廣播電視受評頻道業者，規劃於未來播出一定比例之兒少節目，例如：101 年起每週至少播出 4 小時兒少節目，並列為下次評鑑換照之審查項目。</p> <p>(3) 本會要求綜合頻道申設換照時，必須規劃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播放比例，例如：101 年起每週規劃新播兒少節目不低於 1 小時。</p> <p>2. 鼓勵業者提升兒少頻道上架比例：本會已訂定「國家通訊</p>	<p>行政院新聞局</p> <p>參酌 101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有關「兒童少年」主題製作之節目之徵選結果，辦理後續年度之「兒童少年」主題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案。</p>	<p>通傳會 行政院新聞局 經濟部 工業局</p>	<p>持續辦理</p>

		<p>傳播委員會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變更參考指標」作為審查有線廣播電視業者變更頻道申請案件之參考。該參考指標涵納四大面向，「照顧兒少及弱勢族群傳播權益」即為重點之一。將「變更頻道是否提升兒少頻道節目之質量」作為參考指標項目，目的即在期許與鼓勵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於變更頻道時，須考量提升兒少頻道節目之質量，以保護兒少收視權益。</p> <p>3. 鼓勵業者為兒少製播節目時，積極與兒少親師受眾溝通：100 年度「公民、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四方對話」活動中特別規劃將兒少議題融入討論題綱，並適時鼓勵業者積極與兒少親師受眾溝通，製播優質的兒少節目。</p> <p>4. 結合部會力量從事供給鼓勵：輔導獎勵兒少優質節目，並特別鼓勵兒少參與、為自己發聲。</p> <p>5.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兒少節目標章：將於 101 年度推動辦理優質兒少節目標章。</p> <p>行政院新聞局</p> <p>101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新增凡針對「兒童少年」主題製作之節目，均可提出申請參加之規定，節目類型分為連續劇、電視電影、記錄片或其他類型等 4 類，期適合兒少各年齡層。該徵選要點預定於 100 年 10 月中旬公告，101 年 2 月公告獲補助節目名單。</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透過補助數位內容發展補助計畫，鼓勵業者開發優質遊戲內容。</p> <p>2. 舉辦優良遊戲軟體甄選，推薦適合兒少使用之遊戲軟體。</p>			
9	建議多製播國內的節目，增加兒少節目經費，以提供更	配合「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啟動，本局 101 年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將續補助業者製播不同類型電視節目，	參酌 101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	行政院新聞局	持續辦理

	豐富節目內容。	其中，涵蓋新增針對「兒童少年」主題所製作節目之補助，期使兒童少年能收視更優質及多元之電視節目內容。	目徵選」案，有關「兒童少年」主題製作之節目之徵選結果，辦理後續年度之「兒童少年」主題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案。		
10	提醒兒少辨認有害或不適當的媒體素材並且進行通報	<p>1. 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100 年度「公民、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四方對話」活動中，特別規劃將兒少議題融入討論題綱，包括媒體報導兒少內容的現況與問題，及在網路發達的環境中，如何選擇優質內容，明辨資訊良窳。</p> <p>2. 維運網路單一窗口，針對有害兒少網路內容即時通報：本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透過單一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p>		通傳會	持續辦理
11	家庭教育親子溝通是很重要的，家長應重視孩子在平面、電子、網路媒體的正向選擇	<p>通傳會</p> <p>提升親師網路素養，加強兒少上網安全觀念：</p> <p>(1) 為增進兒少、親師及家長上網安全認知，並鼓勵渠等參與通傳監理政策，本會積極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計畫，並藉該計畫了解兒少及親師對於網路安全的想法。100 年度分別於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及臺南市辦理 4 場種子教師研習會。本會並編印網路安全文宣摺頁，提供參加種子教師研習會之學校於 100 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親師座談時，藉此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觀念，並鼓勵兒少、親師及家長參與政策規劃。</p>	教育部 持續推動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工作已列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推行。	通傳會 教育部	持續辦理

		<p>(2) 於100年上半年度服務契約修正會議上督促行動通信業者對於加強兒少上網安全觀念，定期或不定期於帳單上宣導或舉辦宣導會。</p> <p>(3) 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100年度「公民、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四方對話」活動中於全省規劃10場次「高中(職)媒體識讀校園巡迴講座」提升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101年度將補助媒體業者、公民團體、中小學校等辦理兒少及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計畫。</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費提供「網路守護天使(NGA)」過濾軟體，讓使用者安裝於家中電腦，以過濾不宜造訪之網頁。</li> <li>2. 編製「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及「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摺頁，提供家長認識現在青少年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與孩子一同於網路世界中成長。</li> <li>3. 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的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孩子使用網路。</li> </ol>			
12	爭取國際合作，提供我國推動網路安全的寶貴經驗，與各國正式對話、合作	加強兒少保護國際合作：建立與國際交換兒少不宜接取網站名單之合作管道，進行國際合作就保護兒少事項交換資訊。		通傳會	持續辦理
13	發展「數位安全國家計畫」，結合師長、企業、第三部門/		推動網際網路內容保護與管制：召開	通傳會	中期：1031231

	非營利組織共同創造對兒少友善的媒體環境，同時因時制訂，有效建立數位安全防护網		跨部會內容防護協調會議，委託民間辦理網安事務。		
14	發現有違反人權或誤導兒少身心發展的網路內容，能夠告訴師長或至 WIN 網路單 e 窗口 ( <a href="http://www.win.org.tw">http://www.win.org.tw</a> ) 通報檢舉	<p>通傳會</p> <p>維運 WIN 網路單 e 窗口，針對有害兒少網路內容即時通報：本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透過單一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在臺灣學術網路(TANet)針對色情、賭博、暴力恐怖、毒品與藥物濫用、其他等 5 大類網站（頁）為拒絕存取資訊，學生於校園內無法連接此類網頁，並提供檢舉及申訴機制。</li> <li>2. 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共同推動 WIN 網路單 e 窗口通報檢舉機制。</li> </ol>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臺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制作業。</li> <li>2. 加強學生資訊素養與法治教育。</li> </ol>	通傳會 教育部	持續辦理
15	建議政府機關規劃以經費補助媒體業者、NGO 團體、學校社團等提出媒體人材培力計畫，逐步建構兒少參與媒體平等近用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部會力量強化專業人力培訓制度：針對兒少通傳內容製播人才通盤規劃培訓計畫。</li> <li>2. 為鼓勵媒體專業人才透過專業知識、判斷及良知，在符合新聞報導的基本原則下，製播高素質、引導社會良善風氣、尊重人性尊嚴、自由、公平之新聞內容，本會補助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辦理 100 年度第 10 屆卓越新聞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li> </ol>		通傳會	持續辦理
16	網站要清楚標示內容和分級標誌，避免讓青少年誤入網站	落實電腦網路內容分級，督導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簡稱網推基金會）辦理網路內容分級及相關業務：針對未依規定標示限制級之網站，本會責由網推基金會持		通傳會	持續辦理



		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網站業者，請其確實依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17	為避免未成年擅自進入色情網站，所以應加強網站年齡篩選的認證制度	<p>落實網際網路平台保障兒少通傳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透過單一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li> <li>2. 配合內政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網路管理相關條文，新增建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平台業者之「通知及移除」之義務，本會協調電信業者於提供或播送與其有合作關係之加值內容服務，配合制訂相關自律規範措施。</li> <li>3. 本會已於 99 年 2 月 11 日請二類電信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保障兒少通傳權益，提供以下服務：提供情色及暴力資訊過濾軟體、系統或類似服務（以下簡稱過濾服務）予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的客戶、以免費或折扣的方式提供過濾服務予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的客戶。</li> </ol>	推動業者提供防護機制：推動行動通信業者、網際網路平台建置兒少不宜網站過濾設備或提供兒少不宜網站過濾服務。	通傳會	1. 短期：持續辦理 2. 中期：1031231
18	減免不當資訊過濾機制的費用，讓所有兒少健康成長	提供色情網站過濾服務之優惠費率：為保護兒少權益，協助兒少遠離色情、暴力、自殺…等的不良網站資訊之侵害，本會協調固網業者針對有需求但有經濟考量之弱勢族群如低收入戶、有兒少之家庭(經學校蓋章)、公益團體特別提供色情網站過濾服務之優惠費率。	推動業者提供防護機制：推動行動通信業者、網際網路平台建置兒少不宜網站過濾設備或提供兒少不宜網站過濾服務。	通傳會	1. 短期：持續辦理 2. 中期：1031231
19	兒少法修正草案應督促平面媒體製訂媒體報導規範，謹慎處理兒少隱私及相關報導，建立國家、市場、公民社會三	持續與平面媒體溝通，籲請加強自律，保護兒童及少年隱私權。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通過後，加強與平面媒體及媒體觀察、自律組織聯	行政院新聞	持續辦理

	方共管機關。		繫促其制訂或修正 兒少隱私報導規範。		
20	多編輯和青少年資訊有關的雜誌，如：升學資訊、學校介紹、勵志小故事、性議題。	本局辦理金鼎獎以獎勵出版發行優良雜誌之出版事業及從業人員，該獎已設立最佳兒童及少年雜誌、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獎等 2 獎項，以鼓勵出版有關教育或語言學習性質及適合 18 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優良雜誌。		行政院新聞	持續辦理
21	兒童雜誌應增加內容扎實度與豐富性，避免過度廣告頁。	本局辦理金鼎獎以獎勵出版發行優良雜誌之出版事業及從業人員，該獎已設立最佳兒童及少年雜誌、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獎等 2 獎項，以鼓勵出版有關推廣教育或語言學習性質及適合 18 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優良雜誌，其中內容扎實度及豐富性亦為評選標準之一。		行政院新聞	持續辦理
22	增加網路遊戲或程式的下載限制，確認下載者的年紀符合規定，使身份管控應更加確實，增加更大的網路安全保護網	1.透過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鼓勵業者提供網路遊戲安全裝置(如：手機驗證)，加強玩家身分辨識。 2.要求業者落實網路遊戲分級標示，並加強民眾分級觀念之宣導。	配合目前立法院審議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之授權，推動修正「電腦軟體分級辦法」，擬鼓勵業者對於「限制級」遊戲軟體應採行相關防護措施或機制(如：身分證明文件查驗、信用卡等)，以避免兒少接觸。	經濟部工業局	1.短期：持續辦理 2.長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23	政府應增加網路安全觀念的宣導	1.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為增進兒少、親師及家長上網安全認知，並鼓勵渠等參與通傳監理政策，本會積極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計畫，並藉該計畫了解兒少及親師對於網路安全的想法。100 年度分別於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及臺南市辦理 4 場種子教師研習會。		通傳會	持續辦理

		<p>2. 以多元管道向大眾傳達網路內容分級觀念，並喚起大眾對兒少網路安全重視：本會編印網路安全文宣摺頁，提供參加種子教師研習會之學校於 100 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親師座談時，藉此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觀念，並鼓勵兒少、親師及家長參與政策規劃。</p> <p>3. 結合公私部門協力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專案：為加強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制度，本會補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參與 100 年資訊月「觸動我心-政府館」展示活動。</p>			
24	設立兒少網路的諮詢專線，可讓兒童瞭解適合使用的網頁	維運網路單 e 窗口，針對有害兒少網路內容即時通報：本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透過單一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		通傳會	持續辦理
25	政府應該要控管網路上的霸凌事件，提供被霸凌者的申訴、求助管道，保護受害者；宣導正確觀念，讓青少年瞭解網路霸凌的嚴重性	<p>1. 建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a href="https://csrc.edu.tw/bully/rule_view.asp?Sno=1366">https://csrc.edu.tw/bully/rule_view.asp?Sno=1366</a>，並設置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讓學生有個友善的校園環境。</p> <p>2. 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 (<a href="http://eteacher.edu.tw/">http://eteacher.edu.tw/</a>)，建置網路霸凌防制等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p>	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及網路霸凌宣導	教育部	持續辦理
26	建議成立網路警察加強查緝違法案件部分	<p>1. 目前本署並未成立「網路警察隊」及「網路警察」，惟為因應新興的電腦（網路）犯罪，於 95 年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整合署內刑事局研究發展室、通訊監察中心、資訊室及偵九隊等單位，強化打擊科技犯罪之資源。</p> <p>2. 有關網路違法案件偵查部分，中央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專責資訊、網路、科技犯罪之偵查。在地方政府警察</p>	本署將針對網路違法案件，逐年訂定計畫，持續加強查緝。	內政部 警政署	持續辦理

		<p>局亦設有網路查察專責小組，負責有關電腦（網路）犯罪的偵查工作。</p> <p>3. 另針對違反兒少性交易案件及網路青少年犯罪部分，本署訂有加強查緝少年犯罪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網路巡察青少年犯罪，及加強網路色情案件查緝。</p>			
--	--	---	--	--	--

備註：共同性結論係指主責議題有 2 區以上會議有類似性質之結論。12121212